



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

(院发[2020]26 号)

化学与材料学院关于 实验室安全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加强我院实验室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附件：化学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实施办法（试行）



化学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院实验室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领导小组

1. 学院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的组织、指导与检查，及时解决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 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培训师生员工树立重视安全，积极查找安全隐患的观念，并能正确处理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减少和控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影响。

二、内容和形式

1. 安全教育和培训包括师生的心理健康教育、社会安全教育、实验室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危化品安全培训以及预防教育等。其中，以预防教育为主，并结合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教育，本着保护人员、减少损失、明确责任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的。

2. 实验室安全技能培训的内容，包括防火、防爆、防毒、防触电、防盗、防泄密、防溢水、安全地使用各种仪器设备、环境污染的避免与消除、以及事故的处理与自我保护等。

3. 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形式：开设教育讲座，观看影视片，举办知识竞赛，印制实验室安全手册，进行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组织突发事件模拟演练及其他形式。

三、教育氛围

根据学校要求，学院应进一步营造实验室安全教育氛围，主要内容包括：在醒目位置公布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校保卫处报告电话，张贴安全警示、提示标志、标语、安全制度、事故应急处置方法，水池上方张贴禁止倾倒有害废液标志和种类等内容。

四、培训对象和要求

1. 各系、实验室及各年级学生，要把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列为业务学习的内容之一，纳入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教学计划中。不断加强师生员工履行实验室安全义务的自觉性，提高实验室安全防范与自我防范的能力。

2. 新进实验室人员及学生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培训，进行紧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以及紧急电话（如 110、119、120 等）使用常识的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因工作需要换岗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

3. 实验室安全教育应讲求实效而不流于形式。要根据具体对象、专业，制定适合各自特点的教育与培训计划；根据需要制作适应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内容，以直观形象的图片、通俗易懂的语言、具体详实的数据和生动的案例，向新进人员及学生进行实验安全基本常识、

安全原则教育。

4. 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除了结合专业实验安全教育外，还应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开展，从学生入学到学生毕业，在各种教育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